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告 熒元堂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俊男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被告 何青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1年4月25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采瑜